

教务〔2025〕4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了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布局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、体现办学特色和优势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5年）》和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2025年度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立足学校办学定位、方向和特色，围绕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大支柱产业，统筹规划，充分调研，坚持“内涵发展”“特色发展”“高质量发展”理念，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，以“四新”建设为统领，升级改造现有专业，主动增设适应山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新专业。

二、增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

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，积极调整服务方向，增设适应国家和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优势产业升级需求，以及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所急需的应用型专业，并重点增设山西省行业、产业、企业迫切需要的紧缺专业，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的针对性

和精准性。

（二）坚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

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为参照，严格审核专业设置的基础条件，并在充分进行专业自我评估后，精心规划新增专业的设置。

（三）坚持以特色发展为主线

坚持以特色发展为主线，新专业要有利于打造优势专业，提升学科竞争力；有助于促进特色专业群发展，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，并促进资源的有效共享；有利于形成和巩固办学特色、育人特色，建立独特的教育品牌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有相关学科专业作为依托。

（三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。

（四）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五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。

（六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四、申报数量

实行严格的申报总量控制机制，原则上，每个教学单位申报的新专业数量应不超过1个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分析现有专业办学情况、办学基础，对拟申报专业的布点情况、招生与就业情况进行充分调研，周密论证。

（二）下载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，请于7月8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文档至教务部教学运行科（联系人：赵志毅 地点：崇学楼 A114）。

（三）学校组织审议新专业申报情况。新专业负责人以 PPT 形式作 10 分钟申报专业专项汇报。各相关单位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拟申报专业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

（五）学校发文，上报省教育厅，提交教育部申报平台公示。

教务部

2025 年 6 月 23 日